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7-6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本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峒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894,108,973.83	16,919,335,653.64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31,787,780.39	8,959,844,927.57	6.3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4,829,943.61	26.66%	2,724,971,727.27	2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702,612.55	0.61%	744,311,713.78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3,955,004.65	4.28%	745,761,490.24	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41,287,767.15	-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11.11%	0.2492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11.11%	0.2492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0.27%	8.07%	-0.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0,19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6,862.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518.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6,873.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9,387.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7,481.31	
合计	-1,449,776.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2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0%	1,257,106,39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	53,927,300	0		
梁凤好	境内自然人	0.36%	10,789,275	0		
刘志强	境内自然人	0.34%	10,246,057	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9,198,934	0		
张兵	境内自然人	0.26%	7,857,027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7,655,100	0		
高虎泉	境内自然人	0.23%	7,000,0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0%	6,012,421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0%	5,952,7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1,257,106,394	人民币普通股	1,257,106,3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9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27,300
梁凤好	10,789,275	人民币普通股	10,789,275
刘志强	10,246,057	人民币普通股	10,246,057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98,934	人民币普通股	9,198,934
张兵	7,857,027	人民币普通股	7,857,0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55,100	人民币普通股	7,655,100
高虎泉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012,421	人民币普通股	6,012,421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52,7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仅兴蓉集团一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2)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梁凤好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789,275 股,刘志强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246,057 股,张兵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857,027 股,高虎泉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688,162,904.22	516,333,652.36	171,829,251.86	33.2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应收服务费及工程款项同比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22,315,480.75	2,170,835.00	20,144,645.75	927.9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应收 PPP 项目融资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2,713,226.00	77,316,759.29	75,396,466.71	97.5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投资并购宁东兴蓉应收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356,495,631.98	255,014,126.85	101,481,505.13	39.7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下属安科公司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211,243,831.69	634,449,151.97	576,794,679.72	90.91%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应收宁东 PPP 项目款所致。
无形资产	3,859,218,558.93	2,701,150,895.93	1,158,067,663.00	42.8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万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结转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93,793.67	287,057,569.48	-192,563,775.81	-67.08%	主要系本期已完成宁夏宁东项目的并购，上年支付宁夏宁东项目股权转让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	788,000,000.00	110,000,000.00	678,000,000.00	616.36%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新增信用借款所致。
应付利息	10,963,879.26	36,718,088.82	-25,754,209.56	-70.14%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按时支付公司债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413,089.39	3,361,189.39	-2,948,100.00	-87.71%	主要系本报告期下属沱源公司已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6,632,295.46	522,425,091.40	-485,792,795.94	-92.99%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超短融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67,403,818.58	193,068,248.89	274,335,569.69	142.09%	主要系本期已完成宁夏宁东项目的并购，新增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	----------------	----------------	----------------	---------	-------------------------------

(2) 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1,569,612,634.33	1,206,178,826.65	363,433,807.68	30.13%	主要系本报告期业务量增加导致收入和成本增加，且污水处理业务因 3458 厂提标扩能改造完成结转，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35,100,902.34	23,292,675.96	11,808,226.38	50.70%	主要系因执行财会【2016】22 号，本报告期内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重分类披露导致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64,884,521.71	124,832,447.56	40,052,074.15	32.08%	主要系本期发生职工薪酬及中介服务费等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628,675.15	-1,330,395.33	25,959,070.48	-1951.23%	主要系本期新增宁东公司项目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0,631,760.36	0.00	60,631,760.36	N/A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从营业外收入转入所致。
营业外收入	5,419,103.24	137,782,639.49	-132,363,536.25	-96.07%	主要系本报告期无下属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二厂搬迁过渡期运营净损益及增值税返还重分类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所致。
营业外支出	7,199,304.76	167,198.35	7,032,106.41	4205.85%	主要系本报告期下属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二厂支付的搬迁运营支出及各公司支付稳岗补贴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7,099,745.99	-3,973,860.27	11,073,606.26	278.66%	主要系本报告期下属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3)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63,065.19	81,582,749.03	-52,019,683.84	-63.7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大量增值税进项税票，应交增值税同比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31,868.00	49,000,000.00	-42,868,132.00	-87.49%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收回信蓉环保投资款 4900 万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59,877.71	217,926,268.72	-122,266,391.01	-56.1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的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同比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8,182,438.63	1,457,777,319.68	-759,594,881.05	-52.11%	主要系本报告期按照工程项目进度支付工程项目款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465,000.00	-	200,465,000.00	N/A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宁东兴蓉股权并购款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87,130.71	857,951,808.53	-783,264,677.82	-91.29%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沛县 PPP 项目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94,110,000.00	-89,210,000.00	-94.79%	主要系上年同期下属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38,000,000.00	1,901,750,000.00	-863,750,000.00	-45.42%	主要系上年同期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上年同期对比数较大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67,573,277.40	132,426,722.60	195.97%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宁东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7,649,239.20	255,875,270.86	81,773,968.34	31.96%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分红同比增加所致。

备注：“变动原因”中所提的“本报告期”所属期间均为“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一）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宁东兴蓉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PPP）项目续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续建项目，包括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及宁东基地南湖中水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两个项目，项目投资约 5.1 亿元。目前，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

（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天府国际机场净水厂及原水输水管道工程项目的议案》。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并继续推进前期工作。

（三）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目前，项目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并积极推进阿坝州内水务环保项目整合工作。

（四）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暨设立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一期）公司的议案》。目前项目公司已完成预核名。

（五）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正式从通用水务—丸红供水有限公司接收成都市自来水六厂 B 厂 BOT 项目全

部资产及经营维护管理。目前，正在开展注资评估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与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7年07月01日	《中国证券报》B92;《证券时报》B009
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7年07月21日	《中国证券报》B030;《证券时报》B94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	2017年07月22日	《中国证券报》B102;《证券时报》B2
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2017年07月31日	《中国证券报》B017;《证券时报》B082
关于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签订《水六厂项目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08月04日	《中国证券报》B044;《证券时报》B024
关于“14兴蓉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7年08月07日	《中国证券报》B006;《证券时报》B001
关于“14兴蓉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7年08月08日	《中国证券报》B11;《证券时报》B64
关于“14兴蓉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7年08月09日	《中国证券报》B38;《证券时报》B75
关于九寨沟地震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2017年08月10日	《中国证券报》B36;《证券时报》B74》
关于投资建设天府国际机场净水厂及原水输水管道工程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08月11日	《中国证券报》B38;《证券时报》B14
关于正式接手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BOT项目的公告	2017年08月12日	《中国证券报》B14;《证券时报》B63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下属子公司宁东兴蓉公司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续建项目的公告	2017年08月22日	《中国证券报》B27;《证券时报》B98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关于与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暨设立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PPP项目（一期）公司的公告;关于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注销成都兴蓉兴天节能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的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2017年08月29日	《中国证券报》B062;《证券时报》B48

通知；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14 兴蓉 01”2017 年付息公告	2017 年 09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B009；《证券时报》B38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09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B38；《证券时报》B69
关于“14 兴蓉 01”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7 年 09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B001；《证券时报》B27
关于获准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2017 年 09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B51；《证券时报》B78
关于与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成立水务先进技术联合研究中心的公告	2017 年 09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B027；《证券时报》B6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009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	2009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兴蓉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一、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二、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一)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09年09月07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二)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兴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2009年11月08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三)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	2009年12月0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兴蓉投资	其他承诺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公司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交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四)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	2011年04月10日	长期	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一)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诺依据兴蓉集团兴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蓉投资,因自来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为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兴蓉集团特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	2010年10月08日	2023年6月26日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二)关于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兴蓉集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0年11月0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部分承诺为长期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其他有期限的承诺,则在承诺期限内逐步履行承诺义务。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7月03日	其他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